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丽萍）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史丽萍，女，1960 年 10 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退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商贸流通专家组成员，曾任黑龙江省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协常委（11 届、12 届、13 届）。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出席参会，未有缺席情况发生。与会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升审议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经独立、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年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出席董事会 次数	出席董事会 方式	董事会议案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10	现场会议 2 次， 通讯会议 8 次	同意全部议案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发生。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报告期内，经本人与提名委员会其他成员对候选人专业背景、任职经历认真审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向董事会建议选聘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采纳了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薪酬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一季报、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三季报，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本人与其他委员基于各自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内容的披露等方面事项，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详细汇报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安排，并就关键审计事项做了充分说明。同时，公司内控法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2022 年内部控制工作及缺陷整改情况等事项。

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全程保持与会计师的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的进展、监督审计过程。2022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如期完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苏州高新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州高新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保持对公司舆情的关注，掌握中小股东的想法与关注事项，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提升履职能力，本人现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第 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现场考察调研公司重大项目进展，以及苏州乐园等项目经营情况，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针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深入沟通，基于对公司的了解，谨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积极建言献策，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参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 2,500 万元，与关联方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参与认购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份额。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购销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

以上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人在董事会审议时同意以上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执业资格、过往审计执业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财务管理部、内控法务部充分沟通。以上议案已取得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人在董事会审议时同意以上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结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保持与相关方的密切沟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3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同时加强学习、提升工作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



史丽萍

2024年4月26日